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现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2 号文《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3,89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44,9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53,1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353,1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3,898,000
减：发行费用	25,544,9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353,10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5,548.42
募集资金余额	298,368,648.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8110601013100477478	39,998,599.8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18231628181	222,085,503.72	活期存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903277	41,584,544.87	活期存款	※1
合 计		303,668,648.42		

※1 账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3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40,201,065.35 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置换金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普字第 90658 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鉴证。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预先投入款 39,047,065.35 元，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预先投入款 1,154,000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投资金的结余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出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35.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否	22,207.44	22,207.44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否	3,628.21	3,628.2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3,999.66							否
合计	—	29,835.31	29,835.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4,020.11 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进行置换。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预先投入款 3,904.71 万元，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预先投入款 115.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